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401)

47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400475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儲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閱、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07年9月12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牛頓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舉行本公司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本公司對子公司「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持有股份釋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案。(二)臨時動議。

二、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第2聯

※三、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8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四、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8月28日起至107年9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9月12日舉行之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請　察照。

此　致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107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9月12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牛頓廳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如本通知書所列之「持有股數」與　貴股東實際持股不符者，係因採信用交易方式買進本公司股票，且股東臨時會融券無須回補，同一券商資券相抵後股數不足分配所致。如有疑問，請逕向往來券商確認。

475 凌陽(臨)

股東服務通知

一、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商品卡50元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不予發放紀念品】，**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7年8月27日起至9月6日止(例假日除外)**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詳如附表)辦理，恕不郵寄及補發。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A.對象:限已於107年8月28日至9月9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7年9月18日起至9月20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1聯

附表

受託代理處所		地址	電話	營業時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紀念品 24H 語音專線： (02)6636-5566 股票代號：2401	09:00～17:00(例假日除外)
永豐金證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02)2381-6288	08:30～16:30(例假日除外)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南華街 77 號 3 樓之 1、2	(03)335-2581	08:00～16:00(例假日除外)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4 樓、5 樓	(03)526-8198	
	五權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6 樓	(04)2376-2865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民族路 532 號 5 樓、6 樓	(04)722-4976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中山路 386 號 3 樓	(05)229-1345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655 號 4 樓	(06)224-999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84 號 2、3 樓	(07)723-2800	

第2聯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及總實之徵解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被選舉人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七、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9月12日舉行之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對子公司「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持有股份釋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整。

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檢舉所在地之法院聲請保全扣押。

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75)凌陽(臨)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